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通知的发布，公司需按以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期初金额为 27,016,375.00 元，期末金额为 25,471,147.18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期初金额为 8,319,544.62 元，期末金额为 44,246,892.20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列示期初金额 20,413,123.14 元，期末金额 49,355,631.86 元	其他应收款列示期初金额 760,898,268.15 元，期末金额 373,988,721.23 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对期初及期末列示金额无影响	对期初及期末列示金额无影响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对期初及期末列示金额无影响	对期初及期末列示金额无影响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期初金额为 161,505,078.79 元，期末金额为 153,048,899.16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期初金额为 711,370.50 元，期末金额为 4,104,554.92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对期初及期末列示金额无影响	对期初及期末列示金额无影响
将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中列示	对期初及期末列示金额无影响	对期初及期末列示金额无影响
将原管理费用项目下核算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本期管理费用减少列报 3,113,449.63 元，上期管理费用减少列报 3,124,717.68 元；本期研发费用增加列报 3,113,449.63 元，上期研发费用增加列报 3,124,717.68 元	本期管理费用减少列报 2,169,523.93 元，上期管理费用减少列报 2,057,120.13 元；本期研发费用增加列报 2,169,523.93 元，上期研发费用增加列报 2,057,120.13 元
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	利息费用对本期及上期列报无影响；本期利息收入列报为 2,486,243.79 元，上期利息收入列报为 4,094,707.53 元	利息费用对本期及上期列报无影响；本期利息收入列报为 2,413,695.70 元，上期利息收入列报为 4,063,750.07 元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期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90,000.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90,000.00 元	对本期及上期列示金额无影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	对本期及上期列示金额无影响	对本期及上期列示金额无影响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